

支票兌現注意事項



1.

支票小常識：

- 支票左上角如有兩條黑線者稱為**劃線**；有書名憑票支付○○○者稱為**抬頭**；支票〈正面或背面〉如有” 禁止背書轉讓 ” 字樣稱為**禁背**；如此有以下幾種情形：
 - 若有**劃線**、有**抬頭**又有**禁背**者，這張支票一定得存入抬頭者本人的帳戶才可以兌現。
 - 若有**劃線**、有**抬頭**但沒有**禁背**者，可於支票背面蓋抬頭者的印章再轉由有帳戶的家人存入銀行兌現。
 - 若有**劃線**、沒有**抬頭**又沒有**禁背**者，就可直接存入任一人帳戶中兌現。
 - 以上條件皆無者，則是張現金票，在本行者直接在支票背面填上姓名電話等基本資料就可領現了，若在他行得經由交換就要等第三天才會兌現。
- 存入支票時，於支票背面填上姓名及存入銀行帳號〈郵局帳號亦可〉等資料。
- 可在不同分行代收支票，須視代收銀行〈或郵局〉是否酌收手續費。
- 指名支票不可轉讓他人代收。
- 支票付款行與存款人帳戶為同縣市之支票約 1~3 天，不同縣市之支票約 3~5 天，即可存入本人帳戶，就可提領。
- 例如支票上記載日期是 101 年 11 月 30 日，那就是說在 101 年 11 月 30 日那天開始可以去兌現支票，切記在 102 年 11 月 29 日(含)之前要去兌現喔~不然逾期一年就過期不能領了(如果過期可以請**發票**人幫你改日期並在更改的日期上蓋章)

***註：本校所開立之支票皆為
劃線、指名、禁背之支票！**